附件4

**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**

（2023年福州新春文化旅游配套文旅活动奖励资金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下达2023年福州新春文化旅游配套文旅活动奖励资金的通知（榕财教指〔2023〕69号）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开展2023年元宵灯会，并在灯会期间开展兔子舞、升月亮、临水夫人巡游烟台山等配套活动，吸引大批游客走进仓山区，带动闽江南岸和烟台山片区的旅游热潮

二、绩效分析

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70分，等级为中，设置绩效目标5个，实际完成3个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(二) 成本指标**

**1、经济成本指标**

1)预算执行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2、社会成本指标**

**3、生态环境成本指标**

**(一) 产出指标**

**1、数量指标**

1)举办活动次数(场次)，目标值1，完成值19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2、质量指标**

**3、时效指标**

1)资金使用及时率(%)，目标值90，完成值0，分值10，得分0。

**(三) 效益指标**

**1、经济效益指标**

**2、社会效益指标**

1)提高当地文化和旅游知名度和美誉度(分)，目标值8，完成值8，分值30，得分30。

**3、生态效益指标**

**(四) 满意度指标**

**1、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**

1)群众满意度(%)，目标值95，完成值95，分值10，得分10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**（一）主要问题**

1. 优先使用区级配套元宵灯会专项经费，由于年底财政资金紧张，部分费用未能及时支付

**（二）改进措施**

1. 经费结转至2024年使用，提前做好用款计划，跟进用款支付进度，及时支付资金。